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

院總第 705 號 委員提案第 131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嘉郡、黃昭順、吳育仁等 22 人，鑑於政府財政資源長期分配不均，加上過度重北輕南，導致中央與地方、直轄市與縣市財政結構嚴重落差。基於各縣市地理位置之不同，為求地方發展，各縣市莫不爭取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進行招商。唯目前石化、鋼鐵等高污染產業進駐地，無論高雄林園石化工業區或是雲林縣麥寮、台西地區的六輕離島工業區等，這些配合政策引進高污染產業的貧窮大縣，除未能將原本低迷的就業率及經濟繁榮儘速提升外，卻還必須額外擔負無謂的重大環境污染、工安事故，中央政府卻無任何財政補償機制，實為不公。為求縮減縣市間的貧富差距，維持各縣市努力招商競爭的公平性，同時徹底解決貧窮縣市問題，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爰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鑑於政府財政資源長期分配不均，加上過度重北輕南，導致中央與地方、直轄市與縣市財政結構嚴重落差。目前地方財政所面臨的是『患寡又患不均』，地方政府不但叫窮，分配有嚴重不均。
- 二、為求地方發展，各縣市莫不爭取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進行招商。唯目前石化、鋼鐵等高污染產業進駐地，無論彰化大城的國光石化預定地，或是雲林麥寮、台西的離島工業區等，這些配合政策引進高污染產業的貧窮大縣，卻未能享有當初預定的提升基本就業率及經濟繁榮，甚至被民眾譏笑為『生雞卵沒有、卻四處放雞屎』，甚至必須負擔無謂的重大環境污染、工安事故，包括這次震驚社會的六輕重大工安事件。
- 三、爰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故建議高污染性產業產值之稅收，從國稅、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般型補助、計畫型補助以及認定招商有功縣市等四大面向，進行條件確認，透過實質補助強化在地民眾權益，提高民眾意願，共創經濟繁榮。至於，這些高污染產業之企業，也不用承受一隻牛遭撥兩次皮，將會造成企業普遍舉雙手贊成合宜的財政稅收分配，且符合企業回饋地方的精神。

- 四、該法建議修正條文包括國稅部分，將該產業之所得稅收入 20%及貨物稅總收入 30%，應直接挹注當地政府，作為鼓勵地方政府招商有功。以雲林為例，如本條例修正通過，則六輕工業區每年上繳中央國庫超過 350 億元，如果以 20%計算，將會多出 70 億元的回饋稅收給地方政府及所在鄉鎮公所。
- 五、一般性補助款部分：所稱之一般性補助款，得就離島地區及配合政策，引進高污染性企業之縣市，以加計權數方式增加分配金額。
- 六、計畫型補助款：本提案為新增法條，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者，中央應酌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尤其以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且應以高污染性產業之縣市為優先。
- 七、至於該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建議修正為，強化中央政府對於努力開闢財源之縣市，尤其是以引進高污染產業，且具有顯著卓越績效者，其上級政府應優先酌增補助款。
- 八、建議修正第三十八條之一，為避免『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政策一再出現，導致地方財政陷入困境，故要求中央政府之立法通過，導致地方政府財政收入減少或是支出增加，應由中央政府負擔差額彌補。

| | | | | | |
|------|-----|-----|-----|-----|-----|
| 提案人： | 張嘉郡 | 黃昭順 | 吳育仁 | | |
| 連署人： | 廖正井 | 馬文君 | 潘維剛 | 林岱樺 | 鄭天財 |
| | 林佳龍 | 丁守中 | 楊瓊瓔 | 邱志偉 | 盧秀燕 |
| | 黃偉哲 | 徐耀昌 | 邱文彥 | 呂學樟 | 王惠美 |
| | 林正二 | 徐少萍 | 呂玉玲 | 林明濤 | |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p> <p>一、所得稅。</p> <p>二、遺產及贈與稅。</p> <p>三、關稅。</p> <p>四、營業稅。</p> <p>五、貨物稅。</p> <p>六、菸酒稅。</p> <p>七、證券交易稅。</p> <p>八、期貨交易稅。</p> <p>第一項第一款之所得稅，應以在直轄市及縣（市）徵起之收入提撥百分之十回饋該直轄市及縣（市）。為配合重大政策，引進高污染性產業之縣市，則應以在直轄市及縣（市）徵起之收入提撥百分之二十回饋該直轄市及縣（市）及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六十給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作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但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貨物稅應以在直轄市及縣（市）徵起之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回饋該直轄市及縣（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p> |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p> <p>一、所得稅。</p> <p>二、遺產及贈與稅。</p> <p>三、關稅。</p> <p>四、營業稅。</p> <p>五、貨物稅。</p> <p>六、菸酒稅。</p> <p>七、證券交易稅。</p> <p>八、期貨交易稅。</p> <p>九、礦區稅。</p> <p>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p> | <p>一、茲因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礦業法，廢止礦區，將其改為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故刪除第一項第九款礦區稅。</p> <p>二、鑑於各縣市招商之不同，國內重大經濟展業，尤其高污染性石化、鋼鐵業進駐地，實屬經濟弱勢之縣市，卻未能帶給縣市一定之繁榮，甚至造成污染問題，故建議高污染性產業產值之稅收，包括所得稅收入之 20% 及貨物稅總收入 30%，應直接挹注當地政府，作為鼓勵地方政府招商有功，透過實質補助在地民眾之權益，使民眾接受意願提高，共創經濟繁榮。</p> <p>三、為擴中央統籌分配款之稅基，故將遺產及贈與稅之分成基礎，遺產及贈與稅分給直轄市、市及鄉（鎮、市）之成數均調整為百分之六十；同時將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均列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p> |

| | | |
|--|--|---|
| <p><u>，在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u></p> | <p>配直轄市及縣（市）。其中菸酒稅在福建省金門、連江二縣之劃分方式，係為因應菸酒專賣改制對金門及連江二縣財政所造成之衝擊。</p> | |
| <p>第三十條 <u>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以補助下列事項為限：</u></p> <p>一、<u>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建設計畫。但離島地區不受跨越轄區之限制。</u></p> <p>二、<u>計畫效益具長期性及整體性計畫項目。</u></p> <p>三、<u>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u></p> <p>四、<u>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須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u></p> <p><u>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者，中央應酌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u></p> <p>一、<u>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且應以高污染性產業之縣市為優先。</u></p> <p>二、<u>獎勵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u></p> <p><u>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除特定教育補助部分，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辦理外，其餘均應</u></p> | <p>第三十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p> <p>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p> <p>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p> <p>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p> <p>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p> | <p>一、為配合現行鼓勵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招商，且以引進高經濟產值之鋼鐵、石化業之產業者優先補助，及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政策，爰於第二項規定中央得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前述事項辦理績效，予以調增對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或控留部分計畫型補助款之額度透過補助比率之調整增加其補助金額。</p> <p>二、為建立計畫型補助款透明化、公開化之補助機制，爰於第三項規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除特定教育補助部分，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辦理外，其餘均應有透明、公開之審核基準及處理原則，並報行政院核定，同時受立法院備查，以利監督。</p> |

| | | |
|--|--|--|
| <p><u>按計畫性質、擬訂明確、客觀、透明化之審核基準與處理原則及管考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u></p> | | |
| <p><u>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應以補助其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所需經費為限，其分配方式，依下列各款之規定：</u></p> <p><u>一、教育經費：應參酌受補助之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與所屬各級學校學生人數、應有班級數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u></p> <p><u>二、社會福利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各類人口數、各項法定社會福利津貼支領人數、人次或戶次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u></p> <p><u>三、基本設施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人口數、土地面積、公共設施面積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就特定項目所需經費採指定方式分配。</u></p> <p><u>前項第三款一般性補助款，得就離島地區及配合政策，引進高污染性企業之縣市，以加計權數方式增加分配金額。</u></p> <p><u>縣（市）政府依第一項所定分配方式及前項所定加計權數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中央應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或應優先辦理之施政計畫及內容。縣（市</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對象原係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主。</p> <p>三、第一項明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係以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三項為限。其中教育補助，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午餐與各項軟硬體建設等經費。社會福利補助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各項法定現金津貼及各類須扶助人口之法定福利服務業務等經費，基本設施補助則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項水利、道路、環保等基礎建設及治安、消防等公共安全業務經費。</p> <p>四、另為保持因應直轄市及縣（市）財政變化及整體發展之彈性調整空間，俾得以有效縮短城鄉差距，以上三項之分配方式，將由行政院參酌各項權數定之，必要時，應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間之財政盈虛狀況及實際需要，再給予加計項目、權數。</p> <p>五、基於離島地區土地面積甚小，所佔權數極低，惟其各項基本設施興（整）建成本，因地域之故較本島為高；至於配合政策，引進高污染企業之縣市，則因較多健康、環境、工作權益等維護，需增加地方政府之支出，故</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政府如有違反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扣減補助款。</p> | | <p>均需在經費設算時予以加計權數方能符合地方利益及推動建設之需求。</p> <p>六、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對於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應依規定專款專用，如有違反限制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扣減補助款，爰為第三項規定。</p> |
| <p>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p> <p>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或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配合政策引進高污染性產業，具有實質績效者，其上級政府應優先酌增補助款。</p> | <p>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p> <p>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或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政府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府得酌增補助款。</p> | <p>一、茲因石化、鋼鐵產業實能帶動國內重大經濟發展，且製造相關產業聚落；唯其產業特性，具有一定之污染性，故應優先照顧積極配合政策之縣市，確保在地民眾福祉，減低民眾疑慮，方能共創經濟繁榮。</p> <p>二、故增列文字修正，將努力開闢財源，且積極引進石化、鋼鐵產業，優先享有政府補助款。</p> |
| <p>第三十八條之一 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p> <p>中央政府之立法，造成地方政府財政收入減少或支出增加，應由中央政府負擔差額。</p> | <p>第三十八條之一 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p> | <p>避免『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政策一再出現，地方財源陷入窘境，故增列中第二項規定。</p> |